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3,369.09	35,439.27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5,400.00	58,380.23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2,462.42	239,243.32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407.80	3,971.01	是	否
合计		21,639.31	337,033.93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智信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2.7亿元担保额度分别调剂给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华佳软件、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2.65	42.65	0.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1.00	+0.2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	9.70	-2.7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2.65	14.65	+2.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7.50	0.0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4.50	+0.5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0.87	0.00
合计		93.65	93.65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数据,重庆新科与佳都技术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93,753,424万元、214,051,221万元;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500万元、2,900万元。前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191,473,032万元、1,442,074,102万元、1,792,983,656万元、2,382,946,066万元、2,865,0226万元、3,694,592,071万元;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462,416,453万元。前述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近日,公司与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担保书》,自《担保书》解除之日起,重庆新科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付款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公司主张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三)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9月及11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华佳软件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146,500万元、426,5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佳都科技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及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之“(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华佳软件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8,808.46万元、63,780.23万元、241,705.74万元、4,378.8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71,191.54万元、82,719.77万元、184,794.26万元、5,621.1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606549R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694580F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413,099.64	324,821.72	65,456.77	198,641.86	2,601.13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技术	136,978.46	114,628.37	22,350.09	131,770.49	257.4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47,734.59	602,676.12	140,768.54	541,840.95	3,527.94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华佳软件	93,437.44	50,372.43	43,065.02	17,533.64	2,057.13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93,753,424万元人民币、214,051,221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2,9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91,473,032万元人民币、1,442,074,102万元人民币、1,792,983,656万元人民币、2,382,946,066万元人民币、2,865,0226万元人民币、3,694,592,071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62,416,453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1.6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7.0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4.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6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8.56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2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议案》

为控制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6、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且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涉及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23288 转债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

2、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胺树脂业务暂停生产的议案》,为控制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战略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拟暂停生产。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玖亿壹仟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经审计)	占公司比例(%)	2026年1-9月/2026.09.30(未经审计)	占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1,155,016,871.55	29.45%	1,093,604,851.44	25.30%
负债总额	231,966,141.55	15.02%	191,976,993.58	10.29%
净资产	923,060,730.00	38.80%	901,627,857.86	36.43%
营业收入	16,285,619.58	0.26%	49,048,533.39	0.85%
利润总额	-38,568,005.24	-24.12%	-30,035,597.57	-20.64%
净利润	-29,080,242.19	-20.72%	-21,853,056.43	-17.36%

二、本次暂停生产的主要原因

公司布局聚酰胺树脂业务以来,面临行业市场环境制约,项目持续承压。2026年由于国内各厂家尼龙供应量充足,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开发阶段,公司装置产能利用率低,规模效益差,下游验证周期长,在目前市场行情下出现成本倒挂。鉴于尼龙市场持续低迷,故决定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一期年产4万吨生产装置暂停生产,即将建设完成的二期年产8万吨生产装置暂不安排试生产。上述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装置暂停生产期间,隆华高材将做好安全维护、设备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视市场的变化情况,隆华高材随时做好复产准备。公司三级子公司山东科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也将在设计规划、建设中优先利用隆华高材已有公用设施、厂房等固定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暂停生产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华高材聚酰胺树脂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尼龙66、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高温尼龙等,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且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拟暂停生产的生产装置可能因闲置进而产生资产减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减值金额尚需结合评估机构的正式评估报告、会计师审计确认,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隆华高材后续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4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2023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26日,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493,910,000股,占其所持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1.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3.70%	0.68%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1-26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履约担保
合计	-	20,000,000	3.70%	0.68%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合同履约担保,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8.28%	473,910,000	493,910,000	91.46%	16.72%	493,910,000(限售)	100%	46,090,000(限售)	100%
合计	540,000,000	18.28%	473,910,000	493,910,000	91.46%	16.72%	493,910,000	100%	46,090,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用途系为合同履约担保。

2.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系为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及独立经营性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形成持续经营性现金流,其自身财务状况较弱。目前,佳骏靶材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融资能力主要依赖该部分股权的质押。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5年、2026年半年度与公司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佳骏靶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中园大道85号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069,534.02	640,027,291.69
负债总额	547,981,375.83	810,538,649.08
资产负债率	109.15%	126.64%
流动比率	20.34%	36.13%
速动比率	20.34%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3,902,368.75	-212,539,5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4,357.08	-252,978,791.55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控股股东运营情况、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佳骏靶材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铟靶”,曾用名: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禄丰铟靶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5%(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期限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为9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禄丰铟靶新增核定担保预计额度12,000万元,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为其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保证期间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在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历史担保额度并调整、新增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禄丰铟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所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31年6月23日止(发生期间追溯至2025年6月23日系为覆盖“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事项1中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900万元存量余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牟定铟靶已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以其8项专利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黎阳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新增贷款本金为1,6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为3.95%,贷款期限为2年。

另外,“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事项1中涉及的原借款合同仍有效,贷款年利率、贷款期限均不变,但原担保合同作废终止(相关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随之终止),未偿还本金余额900万元人民币纳入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该未偿还本金余额900万元使用“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事项2提到的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合计使用“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事项2提到的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可使用担保额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禄丰铟靶	100%	68.59%	1,900万元	2,500万元	8,500万元	3,500万元	4.28%	否

注1:“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本次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均包括“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事项1中涉及的900万元未偿还本金余额。

注2:“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均包括公司为禄丰铟靶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铟靶新材(禄丰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3MADD3FYJ1W

3、法定代表人:蔡明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民委员会中村四组

7、成立日期:2024-03